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1-046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 SNCR 装置改造 EPC 工程合同》《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超低排放改造 EPC 工程合同》，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 #1、#2 机组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电厂脱硫废水烟气余热浓缩研究与应用 EPC 项目合同》，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系统增容改造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工程锅炉补给水及零排放系统设备买卖合同》，与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大连发电公司脱硫废水零排系统改造总承包（EPC）》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黔西 #5 平板式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签订了《黔北电厂 #2/3 炉平板式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铝业烧成窑低温催化剂催化剂买卖合同》《黔东 #1/2 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充协议》《习水二郎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催化剂买卖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 6# 炉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阚山电厂 2# 催化剂换装催化剂买卖合同》，与中电（普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普安发电超低排放改造催化剂买卖合同》，与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别山发电 #1 炉催化剂改造项目合同》《福溪发电 #2 锅炉催化剂买卖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 SNCR 装置改造 EPC 工程合同》《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超低排放改造 EPC 工程合同》，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 #1、#2 机组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电厂脱硫废水烟气余热浓缩研究与应用 EPC 项目合同》，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系统增容改造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工程锅炉补给水及零排放系统设备买卖合同》，与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大连发电公司脱硫废水零排系统改造总承包（EPC）》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黔西 #5 平板式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签订了《黔北电厂 #2/3 炉平板式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铝业烧成窑低温催化剂催化剂买卖合同》《黔东 #1/2 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充协议》《习水二郎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催化剂买卖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 6# 炉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鸿骏 #5 耐碱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中电（普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普安发电超低排放改造催化剂买卖合同》，与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别山发电 #1 炉催化剂改造项目合同》《福溪发电 #2 锅炉催化剂买卖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2340 万元、6100 万元、14790 万元、1117 万元、9930 万元、1043.3356 万元、2346.53 万元、1009.344 万元、622.72 万元、1425.60 万元、1808.9897 万元、1904.8280 万元、688 万元、589.2682 万元、517.3540 万元、1071.1572 万元、660.376 万元、504.1764 万元，共计 48468.6791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1 年度预计数。

由于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99912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吕克启，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青山镇工业园区。与国家电投集团的股权关系：国家电投集团旗下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贵控股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源项目前期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电站副产品石膏、粉煤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64835.1648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江峰，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青溪镇五里牌。与国家电投集团的股权关系：国家电投集团旗下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贵控股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力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建筑施工、建筑材料、电力科技开发、电力机电安装和检修（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专项审批，需凭专项审批批件并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5 年 03 月 02 日，注册资本：57,2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街，法定代表人为赵树村。与国家电投集团的股权关系：国家电投集团旗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建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粉煤灰与石膏开发、销售与综合利用。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5 年 03 月 03 日，注册资本：156,649 万元，注册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友谊路南段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刘玉鑫。与国家电投集团的股权关系：国家电投集团控股的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　一般经营项目：热力产品销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设施租赁。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8 年 04 月 21 日，注册资本：42857.14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雷鸣，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与国家电投集团的股权关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是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的大股东，（2015 年 5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重组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69062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波，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与国家电投集团的股权关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是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大股东。经营范围：发电；供热；风电厂、发电厂和热电厂的基建管理、运行、维护、检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场地及房屋出租；粉煤灰、石膏销售；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工业纯净水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4273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易平，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甘棠镇毕架村。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车辆租赁和销售；电力项目（含新能源）建设；热力、电力和供水设施安装、检修、试验和运营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热（冷）力（水）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煤炭、石灰石、尿素购销；电力物资批零兼营；电力科技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270697.4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葛斌峰，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96 号。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及购售（仅供办理分支机构）及检修；电力科技开发；电力投资和建设（含新能源）；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粉煤灰销售业务；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煤炭、石灰石、尿素购销；热力、电力和供水设施安装、检修、试验和运营管理；热（冷）力（水）生产和销售；为电力用户提供培训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增值服务；发电相关业务；铁合金系列产品及原料、农产品和钢材、建筑材料的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相关业务。）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268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奚林根，注册地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 28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冷）力、工业用水，同时兼营和电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06-08 日。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时效峰，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 310 国道 195 公里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及电力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和服务；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技术咨询；蒸汽、热水供应及销售；供热工程施工；供热设施维护和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港口经营；生物质能发电；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10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铁军，注册地址：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型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发电（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30265.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多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2 层 202。经营范围，仓储服务；煤炭批发（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批发机电设备、润滑油、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建材（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煤矿、港口、铁路、船运及发电副产品再利用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国内、国际运输代理；工程招标代理；进出口代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与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 SNCR 装置改造 EPC 工程合同》《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超低排放改造 EPC 工程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 #1、#2 机组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及缺陷修复。

与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电厂脱硫废水烟气余热浓缩研究与应用 EPC 项目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及缺陷修复。

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系统增容改造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技术资料、设计联络等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工程锅炉补给水及零排放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取证配合等费用，及合同设备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大件运输费、保险费及所有包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脱硫废水零排系统改造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脱硫废水零排系统工程的完整施工设计、工艺系统、仪控系统的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黔西 #5 平板式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卖方将合同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包装、标记及卖方提供保护措施的费用等。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签订了《黔北电厂 #2/3 炉平板式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卖方将合同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包装、标记及卖方提供保护措施的费用等。

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铝业烧成窑低温催化剂催化剂买卖合同》《黔东 #1/2 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充协议》《习水二郎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催化剂买卖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标的物（含设备主体、随机以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规定的各种材料、专用工具等）、技术资料、技术人员培训、现场技术服务以及安装指导和调试指导、验收等费用，还包括合同标的物的税费、从制造厂到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卸、运输、搬运）、保险费、包装费、配合监造的费用等与本合同中由出卖人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费用。

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 6# 炉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出卖人所应缴纳的货物的税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及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与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阚山电厂 2# 催化剂换装催化剂买卖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产品（含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产品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并且以买方最终实际使用的再生催化剂及补充相应新催化剂的量所计算出的价格作为最终合同价格及结算价格。

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鸿骏 #5 耐碱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货款、检验、包装、利税、管理等全部费用。

与中电（普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普安发电超低排放改造催化剂买卖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设计、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供货、保管、指导调试、试验等技术服务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别山发电 #1 炉催化剂改造项目合同》《福溪发电 #2 锅炉催化剂买卖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设计费、备品备件、工具、技术服务（现场指导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费、保费等与本合同中供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费用。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5.50 万股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5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 0.57%。

3、授予人数：37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36.03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许琇惠	财务总监	10.00	9.30%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6 人)		75.50	70.23%	0.50%
合计(37 人)		85.50	79.53%	0.57%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规定进行限售。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即以 2020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核算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批次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	业绩考核具体目标(A)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A≥60%	1.0
			60%>A≥45%	0.8
			45%>A≥30%	0.5
			A<30%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A≥100%	1.0
			100%>A≥80%	0.8
			80%>A≥60%	0.5
			A<60%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A≥140%	1.0
			140%>A≥120%	0.8
			120%>A≥100%	0.5
			A<100%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	A≥180%	1.0
			180%>A≥160%	0.8
			160%>A≥140%	0.5
			A<140%	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因素。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进行确定：

考核结果	A	B+	B	B-	C
年度考核系数(N)	1.0			0.7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58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 37 人，认购股数 855,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05,650.00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后，公司变更后的累积股本为人民币 151,279,96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50,424,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72.46 元调整为每股 72.26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36.23 元调整为每股 36.03 元。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855,00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7 人。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0,424,966.00 股增加至 151,279,966.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 Beken Corporation(BVI)持有公司 30,340,103 股，持股比例由 20.17%下降至 20.06%。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60,103	855,000	45,415,1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64,863	0	105,864,863
总 计	150,424,966	855,000	151,279,966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85.50	3,461.04	600.88	1,514.21	793.16	408.60	144.21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股份减持数量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祝平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25%；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 股，并通过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2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其中：刘祝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62,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31%；杨家应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02,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81%。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分别收到刘祝平、杨家应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刘祝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3,747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22%，杨家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88%，减持数量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0.8125%	IPO 前取得：650,000 股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000	0.5125%	IPO 前取得：41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祝平	113,747	0.1422%	2021/9/6 ~ 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280 - 52.190	4,625,739.76	536,253	0.6703%
杨家应	71,000	0.0888%	2021/8/23 ~ 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	47.460 - 54.900	3,563,889.62	339,000	0.423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及监事配偶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及监事配偶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罗